

“那个火红的年代总是让我激动，因为从那个年代走过来的人没有畏缩的可能”

我的舞步——吴晔老师国标舞漫谈阅后感

牛顿中文学校舞蹈班七期学员：袁敏生（4/29/2010 凌晨）

我属于六十年代中期出生的一代人，战天斗地，风头浪尖，莺歌燕舞，牛鬼蛇神的主角都轮不到我们。中学生活开始的时候文化大革命结束了，我们成了啃书本的一代人。在八十年代的大学校园里我们率先领略了西方文化，交谊舞会自然是校园里最受欢迎的活动之一。

那个年代，我们把跳舞称为“赶场子”，因为周末的舞会很多，在一场结束之后我们就跨上自行车赶到正在热舞的下一场。我们年级的十多对舞伴因为逢舞必到，于是有了“舞棍”美名。大学三年级时鼓励跳舞的辅导老师被提升为年级主任，终于我们顺利实现了全年级的交谊舞扫盲。许多晚上，熄灯之后，我们仍然点起蜡烛伴着走廊尽头手提式录音机上播放的舞曲操练着我们的步伐。那劲头丝毫不亚于战斗在黑土地上的突击队员们。当年我们最先考虑的是如何踩好点子，标准是不要总是踩舞伴的脚。不过在拥挤的宿舍和走廊里，我们真正练成了到角、到边，不乱步伐的本领。

大学生活很快就结束了，许多舞棍为跳舞付出了代价，因为成绩下降被分配到基层医院。我的舞蹈爱好也随着附属医院住院医生的紧张节奏而渐渐地消失了。记得最后一次参加舞会是医院团支部举办的联谊会，一个比我低一个年级的住院医生和我跳了一个快四步，接着又一曲慢四步，华尔兹，从此她再也没有离开我。舞步终于从公众的舞池里回到我们家的客厅当中，油盐酱醋，值班查房成了生活的主旋律。

我很感激交谊舞，她把学校最傲气和娇美的一支“玫瑰”给了我。我也因此更加自觉地积累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取得博士学位，使我们双双跻身于一流学府的教学医院，并赢得到哈佛医学院做博士后的机会。紧张的美国生活中我们从未想象过参加舞会，不觉中女儿已经进了哈佛的校门，忙碌中我们的骄傲似乎全让女儿带走了。

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在我们多年的朋友家里有幸一睹舞蹈班四期（黄埔四期）学员的风采。这些与我背景相似的同龄人使我惊讶于他们专业水平的舞蹈艺术。我随着他们的足迹找到吴晔老师的交谊舞班，通过班上的内线要求插班，从站姿迈腿开始，重新打造自己骄傲的灵魂。我没有去过北大荒，也没有在兵团农场的那些血与火的经历，但我同样有对目标的执着。今天我伙腿钩腰、匆忙追赶着繁叠的节奏，坚信三年后，我一定傲首挺胸、潇洒自己奔放的步伐。